

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编 号：枣庄危证 04 号

法 人 名 称：枣庄恒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刘涛

住 所：枣庄市薛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园区

经营设施地址：枣庄市薛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园区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转运***

有 效 期 限：自 2025 年*月*日
至 2026 年*月*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0 年 7 月 13 日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HW08 (398-001-08、291-001-08、
900-199-08、900-200-08、900-201-08、900-203-08、900-204-08、
900-205-08、900-209-08、900-210-08、900-213-08 至
900-221-08、900-249-08) 28000 吨/年；HW31 (900-052-31) 50000
吨/年；其他类危险废物【HW09 (900-005-09、900-006-09、
900-007-09)、HW12 (264-002-12 至 264-013-12、900-250-12
至 900-256-12、900-299-12)、HW13 (265-101-13 至 265-104-13、
900-014-13 至 900-016-13、900-451-13)、HW17 (336-050-17
至 336-064-17、336-066-17 至 336-069-17、336-100-17、

336-101-17)、HW29 (072-002-29、091-003-29、322-002-29、
231-007-29、261-051-29 至 261-054-29、265-001-29 至
265-004-29、321-030-29、321-033-29、321-103-29、
384-003-29、387-001-29、401-001-29、900-022-29 至
900-024-29、900-452-29)、HW36 (109-001-36、261-060-36、
302-001-36、308-001-36、367-001-36、373-002-36、
900-030-36、900-031-36、900-032-36)、HW49 (772-006-49、
900-039-49、900-041-49、900-042-49、900-044-49 至
900-047-49、900-053-49、900-999-49)、HW50 (251-016-50
至 251-019-50、261-151-50 至 261-183-50、263-013-50、
271-006-50、275-009-50、276-006-50、772-007-50、
900-048-50、900-049-50)】10000 吨/年

核准经营规模：88000 吨/年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发证日期：2025 年*月*日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 号：枣庄危证 04 号

法 人 名 称：枣庄恒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刘涛

住 所：枣庄市薛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园区

经营设施地址：枣庄市薛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园区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转运***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HW08（398-001-08、291-001-08、900-199-08、900-200-08、900-201-08、900-203-08、900-204-08、900-205-08、900-209-08、900-210-08、900-213-08至900-221-08、900-249-08）28000 吨/年；HW31（900-052-31）50000 吨/年；其他类危险废物【HW09（900-005-09、900-006-09、900-007-09）、HW12（264-002-12 至 264-013-12、900-250-12 至 900-256-12、900-299-12）、HW13（265-101-13 至 265-104-13、900-014-13 至 900-016-13、900-451-13）、HW17（336-050-17 至 336-064-17、336-066-17 至 336-069-17、336-100-17、336-101-17）、HW29（072-002-29、091-003-29、322-002-29、231-007-29、261-051-29 至 261-054-29、265-001-29 至 265-004-29、321-030-29、321-033-29、321-103-29、384-003-29、387-001-29、401-001-29、900-022-29 至 900-024-29、900-452-29）、HW36（109-001-36、261-060-36、302-001-36、308-001-36、367-001-36、373-002-36、900-030-36、900-031-36、900-032-36）、HW49（772-006-49、900-039-49、900-041-49、900-042-49、900-044-49 至 900-047-49、900-053-49、

900-999-49）、HW50（251-016-50 至 251-019-50、261-151-50 至 261-183-50、263-013-50、271-006-50、275-009-50、276-006-50、772-007-50、900-048-50、900-049-50）】10000 吨/年

核准经营规模：88000 吨/年

有 效 期 限：自 2025 年*月*日至 2026 年*月*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0 年 7 月 13 日

说 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，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以上的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发证日期：2025 年*月*日